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卜子育

相 對 人 世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翠琳
人

7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仟陸佰參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108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630元，且已由聲請人先行預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,630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